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主项	子项		
1	行政处罚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2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
3	行政处罚	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有关人员
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有关人员
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有关人员
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8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
9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
11	行政处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5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生产经营单位
16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	行政处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生产经营单位
19	行政处罚	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	行政处罚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生产经营单位
21	行政处罚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生产经营单位
22	行政处罚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
23	行政处罚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
24	行政处罚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

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26	行政处罚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生产经营单位
27	行政处罚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生产经营单位
28	行政处罚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生产经营单位
29	行政处罚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生产经营单位
3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3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的		生产经营单位
3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3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生产经营单位
34	行政处罚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生产经营单位
35	行政处罚		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生产经营单位
36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3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38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3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4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41	行政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4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4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4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45	行政处罚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等的处罚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46	行政处罚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47	行政处罚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48	行政处罚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49	行政处罚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5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51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52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生产经营单位
53	行政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54	行政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5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56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
57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58	行政处罚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59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生产经营单位
60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1	行政处罚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2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4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5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等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7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69	行政处罚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70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7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72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3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的处罚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4	行政处罚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5	行政处罚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6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7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8	行政处罚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79	行政处罚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80	行政处罚	对违规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81	行政处罚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
82	行政处罚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
83	行政处罚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84	行政处罚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85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86	行政处罚	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87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88	行政处罚	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446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89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规行为的处罚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90	行政处罚		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1	行政处罚		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2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3	行政处罚		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4	行政处罚		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5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6	行政处罚		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7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8	行政处罚		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99	行政处罚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100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101	行政处罚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10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等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4	行政处罚		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6	行政处罚		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经营单位
109	行政处罚		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
110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111	行政处罚		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生产经营单位
112	行政处罚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生产经营单位

113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处罚	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14	行政处罚		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15	行政处罚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16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17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18	行政处罚		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19	行政处罚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120	行政处罚	对粉尘涉爆企业违反《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的处罚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121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2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3	行政处罚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4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2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6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7	行政处罚	对煤矿企业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28	行政处罚		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的；		生产经营单位
129	行政处罚		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0	行政处罚		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1	行政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2	行政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3	行政处罚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4	行政处罚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违规的处罚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5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6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7	行政处罚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生产经营单位
138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39	行政处罚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40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1	行政处罚	工贸企业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142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3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5	行政处罚		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6	行政处罚	对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规定的处罚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47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8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		生产经营单位
149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0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1	行政处罚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2	行政处罚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153	行政处罚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154	行政处罚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155	行政处罚		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6	行政处罚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7	行政处罚		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59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生产经营单位
160	行政处罚		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生产经营单位
161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162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
163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生产经营单位
164	行政处罚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165	行政处罚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16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违反危化品登记管理办法的处罚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167	行政处罚		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生产经营单位
168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生产经营单位
169	行政处罚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0	行政处罚		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1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72	行政处罚		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3	行政处罚		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4	行政处罚		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5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处罚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176	行政处罚		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7	行政处罚		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8	行政处罚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生产经营单位
17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18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的处罚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81	行政处罚		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2	行政处罚		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3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等的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5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6	行政处罚		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7	行政处罚		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188	行政处罚		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生产经营单位
189	行政处罚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处罚	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190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生产经营单位
191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生产经营单位
192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生产经营单位
193	行政处罚		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19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生产经营单位

195	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196	行政处罚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197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198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199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0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2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的建设、运行、回采、闭库及其安全管理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4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生产经营单位
205	行政处罚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6	行政处罚		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207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生产经营单位
208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209	行政处罚	勘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生产经营单位
210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1	行政处罚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2	行政处罚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3	行政处罚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生产经营单位
214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5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生产经营单位
216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7	行政处罚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219	行政处罚	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生产经营单位
220	行政处罚	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		生产经营单位
221	行政处罚	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222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		生产经营单位
22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		生产经营单位

224	行政处罚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	【部门规章】《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22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228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
229	行政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生产经营单位
230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
231	行政处罚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232	行政处罚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生产经营单位
233	行政处罚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生产经营单位
234	行政处罚	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35	行政处罚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生产经营单位
236	行政处罚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
237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生产经营单位

238	行政处罚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应急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
23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24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
241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
242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
243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未采取安全措施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
244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并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
24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
246	行政处罚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对危害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 【行政法规】《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有关单位或人员

长治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行政相对人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条、第四条	
2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五条。	企业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八条。	企业

3	行政 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p>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九条。</p>	企业
4	行政 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p> <p>《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5号）第十五条。</p>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p>	企业
5	行政 许可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十七条。</p> <p>《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第七条。</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委托下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个人
6	行政 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九条。</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五条。</p>	企业
7	行政 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三条。</p> <p>《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企业